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24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8 日、4 月 2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6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时止。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公司规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近期，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淮钢公司子公司江苏利淮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利淮”）购买了理财产品共计 72,050 万元；同时，公司及淮钢公司赎回了前期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共计 91,000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2023 年 2 月 24 日，淮钢公司向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大业信托－政兴 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4、预期收益率：6.20%
5、产品起息日：2023 年 2 月 24 日
6、产品到期日：2025 年 2 月 24 日

（二）2023 年 3 月 6 日，淮钢公司向苏州银行淮安分行营业部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金石榴惠盈公司双季丰 6M20 号”封闭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预期收益率：3.50～4.50%
5、产品起息日：2023 年 3 月 8 日
6、产品到期日：2023 年 9 月 8 日

（三）2023 年 3 月 24 日，公司向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丰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金港湾惠享私募版 1947 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 12,050 万元
4、预期收益率：4.35%
5、产品起息日：2023 年 3 月 27 日
6、产品到期日：2024 年 9 月 27 日

（四）2023 年 3 月 29 日，淮钢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华夏理财固收债权臻享封闭私募 33 号 390 天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 16,000 万元
4、预期收益率：4.90%
5、产品起息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6、产品到期日：2024 年 4 月 24 日

（五）2023 年 3 月 29 日，淮钢公司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光信·光祺·瑞禾 128 号单一资金信托（第一期）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4、预期收益率：5.00%
5、产品起息日：2023 年 3 月 29 日
6、产品到期日：2024 年 3 月 23 日

（六）2023 年 3 月 31 日，淮钢公司向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华鑫信托·顺鑫 578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预期收益率：6.30%
5、产品起息日：2023 年 3 月 31 日
6、产品到期日：2025 年 3 月 30 日

（七）2023 年 4 月 19 日，淮钢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华夏理财固收债权臻享封闭私募 35 号 390 天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 15,000 万元
4、预期收益率：4.40%
5、产品起息日：2023 年 4 月 21 日
6、产品到期日：2024 年 5 月 15 日

（八）2023 年 4 月 19 日，江苏利淮向中国邮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清河支行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邮理财邮银财智·鸿业远图封闭式 2023 年第 18 期（盛鼎版）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
3、购买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预期收益率：4.40%
5、产品起息日：2023 年 4 月 21 日
6、产品到期日：2024 年 4 月 19 日

二、赎回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赎回了前期购买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锦丰支行等理财产品共计 27,000 万元，淮钢公司于 2023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赎回了前期购买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等理财产品共计 64000 万元。以上理财产品收益合计 2,822.12 万元均已按期到账。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规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投资风险采取了下述措施：

1、按照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通报公司内部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实施内部监督，并在审计过程中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5、当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经营层已对现有经营活动进行了充分的测算，并且做好了相关的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得以提高，公司收益有所增加。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及尚未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包括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在内，公司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及尚未赎回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期限		公告编号	已获得的投资收益（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临 2021-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32,000	2021 年 8 月 12 日	2023 年 8 月 15 日	临 2021-058	
非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临 2021-062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临 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临 2021-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430	2022 年 2 月 21 日	2024 年 2 月 21 日	临 2022-003	
非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2 年 3 月 7 日	2024 年 3 月 7 日	临 2022-0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9 月 11 日	临 2022-0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2 年 4 月 11 日	2024 年 4 月 11 日	临 2022-023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5 月 6 日	2023 年 6 月 6 日	临 2022-0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5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12 日	临 2022-027	1,831,587.63
非保本浮动收益	4,900	2022 年 5 月 12 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临 2022-0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3 年 5 月 30 日	临 2022-0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3 年 5 月 27 日	临 2022-0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6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8 日	临 2022-027	824,291.3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3 年 6 月 13 日	临 2022-0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临 2022-0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6 月 22 日	2023 年 7 月 26 日	临 2022-0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临 2022-0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6 月 24 日	2023 年 6 月 5 日	临 2022-0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6 月 23 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	临 2022-0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2 年 6 月 29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临 2022-02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7 月 6 日	2024 年 6 月 25 日	临 2022-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7 月 7 日	2023 年 8 月 1 日	临 2022-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7 月 14 日	临 2022-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	临 2022-037	341,285.09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2 年 8 月 5 日	2022 年 11 月 5 日	临 2022-037	306,186.35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8 月 10 日	2022 年 11 月 8 日	临 2022-037	942,377.54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4 年 2 月 21 日	临 2022-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1,000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3 年 10 月 11 日	临 2022-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8 月 12 日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临 2022-037	659,340.66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临 2022-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 8 月 21 日	临 2022-037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 5 月 24 日	临 2022-037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9 月 7 日	2023 年 9 月 7 日	临 2022-04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9 月 14 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临 2022-040	1,156,294.99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9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7 日	临 2022-040	162,882.06
非保本浮动收益	6,000	2022 年 9 月 16 日	2023 年 10 月 17 日	临 2022-04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2022 年 9 月 16 日	2023 年 10 月 17 日	临 2022-04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9 月 23 日	2023 年 9 月 26 日	临 2022-04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临 2022-04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23 年 10 月 26 日	临 2022-040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2 年 10 月 21 日	2023 年 11 月 21 日	临 2022-040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2 年 10 月 24 日	2023 年 10 月 14 日	临 2022-040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023 年 1 月 5 日	临 2022-040	470,60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临 2022-045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2 年 11 月 23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临 2022-045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2 年 11 月 29 日	无固定期限	临 2022-045	79,234.99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	临 2022-045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2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12 月 28 日	临 2022-045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22 年 12 月 30 日	2023 年 3 月 30 日	临 2022-045	234,356.16
非保本浮动收益	18,000	2023 年 1 月 6 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临 2023-003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	2023 年 1 月 11 日	2024 年 1 月 11 日	临 2023-003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3 年 1 月 19 日	2024 年 1 月 19 日	临 2023-003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 年 2 月 10 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临 2023-003	
非保本浮动收益	7,000	2023 年 2 月 23 日	2024 年 3 月 5 日	临 2023-003	
非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23 年 2 月 24 日	2025 年 2 月 24 日	临 2023-024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 年 3 月 8 日	2023 年 9 月 8 日	临 2023-024	
非保本浮动收益	12,050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临 2023-024	
非保本浮动收益	16,000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4 月 24 日	临 2023-024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000	2023 年 3 月 29 日	2024 年 3 月 23 日	临 2023-024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3 月 30 日	临 2023-024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000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	临 2023-024	
非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23 年 4 月 21 日	2024 年 4 月 19 日	临 2023-024	

截止本公告日，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额度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总金额共计 527,380 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3-027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相关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
案件一（2023）桂 0110 民初 1556 号涉案金额：8,481,157.45 元
案件二（2023）桂 0110 民初 1557 号涉案金额：17,715,364.94 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无法判断。

近日，杜兴祥作为原告向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糖业或公司）、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以下简称香山糖厂）、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山种植公司）分别提起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之诉，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并向公司送达了诉讼材料。

现将诉讼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杜兴祥
被告一：香山糖厂
被告二：南宁糖业

2.案由：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3.案号：（2023）桂 0110 民初 1556 号

4.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甘蔗款损失 7,546,847.4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934,310.05 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对第 1、2 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5.起诉状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作为乙方、被告一关联公司香山种植公司作为甲方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签订了《糖料种植承包合同书》承包 2466.29 亩蔗糖“双高”基地并种植甘蔗，并约定甘蔗收购基准价 510 元 / 吨。同年，原告与被告一签订《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糖料蔗购销合同（基地）》并约定糖料蔗收购基准价一定三年，糖料蔗的收购基准价格（含国家甘蔗补贴）为 510 元 / 吨。2020 年 1 月 1 日，被告一张贴函件《关于解除南宁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告知函》，告知村民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共济村承包 3239.03 亩土地全部返还给广西泽霖生态农业公司（下称泽霖公司）自主经营。前述返还地块范围完全包括了原告向被告一承包的土地，此时，原告已种植 2466.29 亩甘蔗，但由于该公告并受到被告一与其关联公司香山种植公司工作人员阻挠导致原告仅能砍伐 100 亩甘蔗，剩余 2366.29 亩甘蔗不能砍伐，故原告自此已完全不能使用案涉承包地块。

根据合同约定：“七、违约责任（一）甲方违约责任 3.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把乙方糖料蔗收购承运进厂入榨，也要按照实际不能收购承运进厂的糖料蔗产量 × 对应品种的甘蔗单价向乙方足额支付应付蔗款。”被告一在未与原告事前协商或通知的情况下即通过关联的香山糖厂以张贴告知函的形式将地块返还给泽霖公司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用其行为表明不愿履行合同义务并擅自解除双方的合同。因此，被告一应按照合同约定赔偿原告实际收入损失 7,546,847.4 元、违约金 1,165,208.32 元。根据日常种植经验可知：甘蔗种一次可砍收三次，该批蔗种种植实际收成至少可收成三次。根据民法典第五百八十四条规定，被告一还应向原告赔偿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即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内原告能获得的利益即 9,003,309.22 元。

被告一系被告二独资公司，被告二作为被告一唯一股东，其未完成实际出资，并存在公司财产与个人财产混同，故其应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诉讼进展情况

案件一（2023）桂 0110 民初 1556 号定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在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案件二（2023）桂 0110 民初 1557 号案件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二、其他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已披露诉讼、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1 年 7 月 8 日	广西同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请求两被告共同赔偿因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高基地建设和交付水肥一体化的滴灌系统造成的甘蔗减产损失、采购沼液菌种货款及运费损失、采购灌溉配套设施费用损失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358.29	一审（重审）尚未判决
2	2022 年 8 月 15 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南宁武鸣三桂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李政康、李建华、阮丽荣、凌宗宏、王征陆、刘庭武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222.79	一审尚未判决
3	2022 年 8 月 19 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广西未来农业投资有限公司、韦锦珠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565.49	一审尚未判决
4	2022 年 9 月 2 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李全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338.99	一审尚未判决
5	2022 年 9 月 6 日	广西正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武鸣区惠和农机专业合作社、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诉请被告惠和合作社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利息等，被告香山糖厂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350.72	二审尚未判决
6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东江糖厂	武鸣广源生态农业公司、覃维群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67.56	一审尚未判决
7	2022 年 10 月 8 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广西横县大众创新农业有限公司、谢宏佳、谢立艺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346.26	一审尚未判决
8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黄静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870.79	一审尚未判决
9	2022 年 10 月 20 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凭祥市惠众农机专业合作社、冯民、甘小莲、梁甫佑、梁玉东、梁业忠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175.75	一审尚未判决
10	2022 年 11 月 7 日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明阳糖厂	卢敏；危清现；危鹏才；广西南宁市武鸣区壮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李志锟；邓运响；黎云明；黎新金	请求被告支付尚欠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518.04	一审尚未判决
11	2023 年 1 月 17 日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靠腹科技有限公司、苏荣左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364.81	一审尚未判决
12	2023 年 2 月 17 日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南宁广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韦燕	请求被告返还甘蔗种植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等	472.30	一审尚未判决
13	2023 年 3 月 7 日	广西桂冠益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请求被告赔偿甘蔗种植损失	307.85	一审尚未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累计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212.8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发生时间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阶段
1	2023 年 4 月 6 日	南宁南糖香山甘蔗种植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桂冠益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请求被告支付拖欠丁当季度土地租金等	147.66	一审尚未判决
2	2023 年 4 月 19 日	广西元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香山糖厂	请求被告返还租金及资金占用利息等	65.17	一审尚未判决

四、案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目前，以上两案均尚未开庭审理，案件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均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传票（2023）桂 0110 民初 1556 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传票（2023）桂 0110 民初 1557 号；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达 1%以上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东为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丽华集团”）、宁远喜。

2、经梅州市仲裁委裁决，宁远喜需向宝丽华集团返还 37,703,200 股宝新能源（股票代码：000690）股票。

3、本次司法过户完成后，宝丽华集团将持有公司股份 17.73%，宁远喜将持有公司股份 0.24%。

4、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

近日，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新能源”）收到宝丽华集团发来的《关于我司持有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变动的告知函》，从文中获悉，宝丽华集团于近日收到梅州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梅州仲裁委”）送达的（2022）梅仲案字第 025 号《梅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将导致控股股东股份变动达 1%以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事项的基本情况

经梅州仲裁委审查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及庭审调查，仲裁庭查明和认定宁远喜名下所持有宝新能源股票中 37,703,200 股系代持宝丽华集团的股份。仲裁庭裁决宁远喜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宝丽华集团返还代持宝新能源股票 37,703,200 股，并应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宝丽华集团偿还代持股票期间取得的收益、利息和支付相关费用。

二、本次事项的结果

1、本次裁决将导致宝丽华集团持有宝新能源股份比例从 16.00%变动为 17.73%，变动幅度超过 1%。

2、本次股份变动前后结果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宝丽华集团	348142058	16.00	385845258	17.73%
宁远喜	42878200	1.97	5175000	0.24%

三、其它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与管理。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该仲裁的裁决是终局裁决，但其执行进度仍存在不确定性，在极个别特殊情况下，该仲裁裁决结果仍有变化的可能。

4、公司在接获宝丽华集团通知后，试图联系另一位股东宁远喜进行求证。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能成功联系其本人。

5、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宝丽华集团、股东宁远喜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3-004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副董事长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选举王雨潇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王雨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88%；通过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14,2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62%；通过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1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844%。综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2.8995%的股份。

王雨潇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式跃、郭海燕之女；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王雨潇女士的个人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本次公司副董事长的选举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王雨潇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9 日

附件：王雨潇女士简历

王雨潇女士，出生于 1986 年 8 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其主要经历如下：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9 月，于上海世博会中国木雕馆任翻译；2011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任贵宾部客户经理；2012 年 9 月至今，任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于东阳市泰齐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于东阳市海森保健品有限公司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于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还担任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东阳石猿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东阳市金宝传媒有限公司监事和东阳市琴岚幼儿园有限公司董事、杭州海森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王雨潇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88%。王式跃、王雨潇和郭海燕实际控制浙江海森控股有限公司，王雨潇女士为东阳泰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64.2320%。除此之外，王雨潇女士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雨潇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3-045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石家庄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美年”）等六家下属全资子公司作为承租人以其名下的设备作为租赁物与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暨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2）。

一、融资租赁及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石家庄美年、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铭武汉”）、武汉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美年”）、西安美年大健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美年”）、西安曲江新区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美年”）和长春美年大健康宇宸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美年”）分别与招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租赁成本分别为人民币 2,310 万元、人民币 2,450 万元、人民币 1,990 万元、人民币 1,260 万元、人民币 680 万元和人民币 1,310 万元。同时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配偶分别与招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为石家庄美年、慈铭武汉、武汉美年、西安美年、曲江美年和长春美年分别提供人民币 2,310 万元、人民币 2,450 万元、人民币 1,990 万元、人民币 1,260 万元、人民币 680 万元和人民币 1,31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03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施顺华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2 幢 21 层、22 层、23 层一单元、24 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含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一般进出口贸易）；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租赁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远期类、期权类、掉期类等三类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招银金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260,185,661 千元，总负债 230,811,488 千元，净资产 29,374,173 千元，营业收入 17,345,932 千元，利润总额 4,309,991 千元，净利润 3,274,186 千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271,084,228 千元，总负债 242,340,995 千元，净资产 28,743,233 千元，营业收入 12,823,205 千元，利润总额 3,165,667 千元，净利润 2,490,865 千元。

三、本次交易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1、出租人（甲方）：招银金融租